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ZZ-G2026-0026

项目名称：南京市体育局健身路径采购及安装

使用单位：南京市体育局

供货单位：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ZZ-G2026-0026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住所地：廊坊市大厂县华夏南路9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并提供旧器材拆除、拆除器材的处置（按甲方要求）、新器材安装、安装后场地恢复的服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具体安装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告示牌	JM-1023	廊坊大厂	45块	1130	50850
2	双位漫步机	JM-1001	廊坊大厂	45台	2430	109350
3	肋木架	JM-1027	廊坊大厂	45台	1480	66600
4	上肢牵引器	JM-1005	廊坊大厂	45台	1480	66600
5	腰背按摩器	JM-1004	廊坊大厂	45台	1260	56700
6	二位坐蹬训练器	JM-1007	廊坊大厂	45台	1960	88200
7	三位扭腰器	JM-1003	廊坊大厂	45台	1470	66150
8	太极揉推器	JM-1002	廊坊大厂	45台	1720	77400
9	三位引体向上训练器	JM-1019	廊坊大厂	45台	930	41850
10	曲臂训练器	JM-1062	廊坊大厂	45台	940	42300
	合计（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666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大写）人民币。

1.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旧器材的拆除费用、拆除器材的处置（按甲方要求）和安装新器材后场地恢复到旧器材拆除前的原样费用；新安装器材产品的供货、配件、材料及安装、调试、运输、装卸、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检测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利润、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涨价、材料涨价、运输成本增加、政策调整等）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NJZZ-G2026-0026 号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乙方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者给甲方或者实际使用人造成任何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处理相关诉讼、仲裁、行政投诉及媒体舆情，承担全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赔偿金、和解款等），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特别是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提供绿色环保产品，所使用的主辅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否则因为环保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在每件更新器材上印制省器材报修二维码铭牌，扫码录入站点信息并上传至江苏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信息平台。二维码标识上印有中国体育彩票 LOGO 和 24 小时免费报修电话：4008-400-558。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书面同意修理外，应及时退换新品。

6. 根据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若无法达成合议，应当以甲方意见为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相应货物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还该货物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果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7.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且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负责及时补发到位。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否则视为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待甲方验收合格可正常使用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09 月 30 日前安装完毕**，地点由甲方指定。有关运输、保存、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本次采购的健身路径器材须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该标准如对器材的安装有所要求的，则器材的安装工作同样须按其要求执行。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的安装，由甲方或甲方聘请技术专家或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器材质量、站点和器材信息是否已按要求录入省平台、编码是否已印制在

告示牌和器材上并激活等其它甲方要求的内容），因此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及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发现任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不超过 2 日）完成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5）器材安装验收完毕后，乙方需向甲方报送安装器材电子档案（内容包括器材生产厂家、器材名称、具体安装地址、安装时间、安装件数、用户单位管理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6. 若上述任何验收项不合格，乙方应在 2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验收；乙方拒绝整改或累计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乙方提供 8 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器材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缺陷责任等）以及因此导致的损害赔偿等责任，不受质保期时限限制，双方依据《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处理。

3.3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的设备提供 2 次/年巡检服务，并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乙方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及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两次巡检，并于巡检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每缺漏一次巡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包括器材腐蚀、掉漆掉色），乙方须在 4 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保期内器材发生故障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售后服务情况将作为次年招标的一个重要衡量指标。乙方提供的报修电话，必须确保 24 小时开通，乙方未在 4 小时内有效回应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5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预期利益损失、紧急采购差价、律师费等。

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到场，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__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可正常使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货物未验收合格、安装不符合要求、未提供发票、财政下达资金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欲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类似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 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无偿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差旅费等。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更换完成为止。如逾期超过 10 日，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替代货物的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7. 在本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其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相应的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未能按时响应或完成维修/更换工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更换部件费用、人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次 2000 元。

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负责对原有器材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文明拆除，并将拆除后的旧器材清理出场，保持场地整洁。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拆除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个/日；若因乙方拆除工作不当导致旧器材损坏无法回收利用或造成甲方场地损坏、环境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9. 乙方应在完成安装后，负责对安装现场进行清理和恢复，包括但不限于清除施工垃圾、平整场地、修复因安装造成的场地损坏等，使场地恢复到符合正常使用要求的状态。若经甲方验收场地恢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0. 乙方在拆除、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应确保施工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事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1. 在安装过程中，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场地设施损坏或第三方财物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责任。

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优先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 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供应商）：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316-8861636

开户银行：河北省大厂农村商业银行夏垫支行

账　号：91602020020110088820

2026 年 7 月 22 日